

修讀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- 一、 本表僅適用尚未修畢教育學程相關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將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年限內計算。(註：學生若同時具有修讀教育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，並且尚未修畢亦未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之修讀資格者，係自動延畢，免填本表。)
- 二、 申請原因以未修畢下列三種教育學程課程之一為限，每次限申請1學期：
1. 教育專業課程 2. 專門課程 3. 教育實習課程。
- 三、 第一學期應於12月25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5月25日之前提出。
- 四、 申請人相關資料：

學 號											系組別	
姓 名											考入教育學程 年度	學年度
電 話							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五、 學系證明：

<p>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可修滿本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。</p> <p>系主任簽章：_____</p>
--

- 六、 尚未修畢課程(申請第1或3項者請附成績單，申請第2項者請附歷年專門課程認定結果。如未曾申請認定者，則免附。相關文件得以影本替代，但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，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)：

勾選	項目(課程種類)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師資培育中心簽章
	1. 教育專業課程尚未修畢，共_____科 _____學分		
	2. 專門課程尚未修畢，共_____科 _____學分		
	3. 教育實習課程尚未修畢	※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，得選擇先行畢業，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，亦得延長修業年限半年，參加教育實習。	

七、 延長學期：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

- 八、 本申請書簽核完成繳交至所屬教務單位(醫學院、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交至醫學院教務分處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)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，若延長期限到期仍未能修畢教育學程相關課程擬繼續延長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